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吳季樺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季樺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已於114年1月6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，自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